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保險字第11號

原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

訴訟代理人　郭宏義律師

　　劉素吟律師

　　林佩瑩律師

被　　告　王莒玲

　　蔡爾湟

　　蔡堡郁

　　蔡都樣

　　蔡鑠汶

　　王玉玲

　　王莒華

　　段易均

　　段智均

　　段盛華

000000000000000000

　　蔡爾慧

　　朱菊英

　　王智祥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1人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李冬梅

　　王星華

上15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

主　　文

一、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8日下午2時30

分，在本院民事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週內陳報訴之聲明中所稱「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三十個工作日起至清償日止」之「三十個工作日」之具體計算方式及結果，以特定所請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及就理由欄二、三、四、五所示之事項具狀敘明補正。

三、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週內就理由欄四、五所示之事項具狀表示意見。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前經本院於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原定於115年5月6日宣判，茲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5年4月27日出具「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載明：各系爭協議書之「各被告應各給付原告相關本金，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三十個工作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等語。惟查，原告原訴之聲明為：各系爭協議書之「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相關本金，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則原告上開所為核屬訴之變更；且查被告所稱「三十個工作日」之計算方式及結果尚有未明，則本件有再開辯論併由原告敘明補正之必要。

三、又查，本件卷附「原證3-2」記載「危險保費4,482」元、「業務費用18,650」元（見本院卷一第63頁），合計為23,132元，並非起訴狀第14頁表格「原證3-2 」欄位所載金額8,140元（見本院卷一第24頁），則原告之主張並無一貫性，應敘明補正。

四、另查，本件卷內尚查無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段盛華之送達證書，應由兩造陳報本件起訴狀繕本是否已送達被告段盛華及其送達之日期。

五、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不可分者，準用關於連帶債

務之規定。民法第292條定有明文。依各系爭協議書所載「誠信條款」乃約定符合特定條件時甲方應返還所約定費用予乙方，而未約定甲方中各被告應分擔額，屬不可分債務，如認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法第292條準用第272條第1、2項、第273條第1項規定，各系爭協議書所載甲方所有被告均應就所約定返還之費用全部負連帶責任。請兩造就此表示意見。

六、綜上，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性，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並定言詞辯論期日及兩造應補正陳報事項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張雅慧